陈甲与陈乙、涂甲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81民初XX号

原告：陈甲，女，住瑞安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郑X。

被告：陈乙，女，住瑞安市。

被告：涂甲，女，住瑞安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戴X。

原告陈甲与被告陈乙、涂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9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、10月25日、12月2日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甲在前两次庭审时到庭参加诉讼，原告陈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 x在后两次庭审时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涂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X三次均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乙经本院合法传唤三次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陈乙偿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及利息（按月息2%从2018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涂甲对上述债务连带偿还责任；三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陈乙承担。诉讼过程中，原告陈甲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陈乙偿还原告借款130000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 XXXX。

被告陈乙未到庭亦未作任何答辩。

被告涂甲答辩称，xxx。

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XXXX。

本院认为，xxx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甲借款XX元；

二、被告涂甲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涂甲在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陈乙追偿。

三、驳回原告陈甲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xx元，减半收取xx元，由原告陈甲承担xx元，由被告陈乙承担xx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 判　 员　　黄　儒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

（代）书记员　　刘淑慧